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 10880267901 號

修正「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第3條、第7條。

附修正「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

縣長 潘 孟 安

環保 23-10-12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焚化廠營運期間應依屏東縣廢棄物執行機關受託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收取回饋金，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全數回饋焚化廠所在鄉(鎮、市)，且當地村(里)其分配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三條 焚化廠營運收益包含垃圾處理費及售電收益。

焚化廠營運收益提撥相當於前條金額百分之五十二作為焚化廠所在鄉(鎮、市)及相鄰受影響地區之補助費；其申請及使用方式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補助費之比例如附表。

為有效管理前條及前項事宜應設置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焚化廠所在鄉(鎮、市)及相鄰受影響地區補助比例

地區	鄉鎮市	補助比例
焚化廠所在鄉(鎮、市)	崁頂鄉	百分之十六
相鄰受影響地區	東港鎮	百分之七
	南州鄉	百分之六
	鹽埔鄉	百分之九
	恆春鎮	百分之七
	潮州鎮	百分之三
	新埤鄉	百分之二
	長治鄉	百分之二
合計		百分之五十二